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03 年 2 月 7 日修正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hwai.edu.tw>

地址：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 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 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下 載	103/01/15 (星期三) 起	一律網路下載，不提供紙本簡章 網址： http://www.hwai.edu.tw
通 訊 報 名	103/04/21 (星期一) 103/05/08 (星期四)	一律採通訊報名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寄發准考證	103/05/12 (星期一) 前	
口 試	103/05/17 (星期六) 上午 9:30 開始	口試地點於口試前一日上午 10 時於本校科技教學大樓一樓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hwai.edu.tw 公告
寄發成績單	103/05/18 (星期日) 前	
複 查 成 績	103/05/20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當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 06-2679309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放 榜	103/05/22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本校科技教學大樓一樓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站公告
正取生報到	103/05/26 (星期一) 103/05/30 (星期五)	方式：通訊報到，詳簡章第 7 頁。
正取生報到後 聲明放棄日期	103/05/31 (星期六) 17:00 前	
通知備取生 遞補報到	103/06/03 (星期二) 起	

※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招生學制、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考試科目	5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口試日期及時間	6
陸、錄取原則	7
柒、成績通知	7
捌、複查成績	7
玖、放榜	7
拾、報到及註冊	7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8
拾貳、其他	8
附表一、報名表	9
附表二、准考證	10
附表三、報名證件黏貼表	11
附表四、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12
附表五、個人自傳	13
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書	14
附表七、放棄錄取聲明書	15
附表八、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16
附表九、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申訴表	17
附表十、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18

壹、招生學制、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學制	招 生 系 組 別	名 額	備 註 (各 系 聯 絡 電 話)
日間部 四技	長期照顧系	7	長照系：06-2674567 # 591 專線：06-2893587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8	醫管系：06-2674567 # 601 專線：06-260579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9	醫技系：06-2674567 # 451 專線：06-2605598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8	食營系：06-2674567 # 701 專線：06-2605779
	食品營養系食品科技組	8	食營系：06-2674567 # 701 專線：06-2675042
	幼兒保育系	5	幼保系：06-2674567 # 901 專線：06-2605716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8	妝管系：06-2674567 # 951 專線：06-3354986
	生物科技系	6	生科系：06-2674567 # 421 專線：06-2675047
	資訊管理系	9	資管系：06-2674567 # 551 專線：06-2680163
	職業安全衛生系	5	職安系：06-2674567 # 801 專線：06-289402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6	環安系：06-2674567 # 851 專線：06-2675049
	餐旅管理系	15	餐旅系：06-2674567 # 751 專線：06-2903181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9	運休系：06-2674567 # 297 專線：06-3351791
	視光系	9	視光系：06-2674567 # 370 專線：06-3367163
	製劑製造工程系	6	製劑系：06-2674567 # 423 專線：06-2896192
日間部 二技	長期照顧系	4	長照系：06-2674567 # 591 專線：06-289358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	醫技系：06-2674567 # 451 專線：06-2605598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7	食營系：06-2674567 # 701 專線：06-2605779
	幼兒保育系	4	幼保系：06-2674567 # 901 專線：06-2605716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4	妝管系：06-2674567 # 951 專線：06-3354986
	生物科技系	4	生科系：06-2674567 # 421 專線：06-2675047
	職業安全衛生系	4	職安系：06-2674567 # 801 專線：06-2894028

註：1. 各系名額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7 日核定名額修正。

2. 招生業務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06-2674567 # 251

貳、報考資格

每位考生限擇一系科組報考。報考者必須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規定，始得報名：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各學制學歷(力)資格：

一、四技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二)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四)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五)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七)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畢業者。
 -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學力證明書者。
 - 5.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6.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7.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級中等學校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級中等學校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9.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0.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八) 凡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九)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職業類科)、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二技生：

曾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凡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准予報名：

- (一)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4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備註)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 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 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滿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滿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五) 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六) 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七)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八) 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備註：

- 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委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滿四年以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注意事項

- 一、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學校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相關事務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五、請考生注意所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是否逾期，並辦理補正，以免權益受損！

叁、考試科目

考試 項目	一	書面資料審查 (50 %)
	二	口試或操作 (50 %)
備 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 1. 自傳 1000 字以內（附表五）。 【視障生可用錄音、點字等方式繳交】 2. 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證照影本、作品、得獎記錄....等)。 二、每位考生口試或操作時間以 10 ~ 15 分鐘為原則。 *上述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附特殊需求申請書(附表八)。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5 月 8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款，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一）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免繳報名費。
- （二）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減免 30%，報名費為 910 元
- 四、報名時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親自填寫。(附表一)
- （二）准考證：親自填寫，並貼牢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附表二)
-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附表三)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並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四)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四) 書面審查資料：個人自傳(附表五)、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證照影本、作品等)。

(五) 郵政匯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六) 回郵信封2個：用於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12元)，務必書寫清楚，以免無法投遞。

請將前項文件由上而下依序整理齊全，用大迴紋針夾妥後，裝入通訊報名信封內，掛號郵寄；若無法裝入，請將所有資料以包裹郵寄：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查詢電話：(06)2674567轉251；傳真：(06)2679309。

注意事項：

- 一、一人限報名一系科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 二、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因未繳交足以認定資格證明(含國外學歷未認證)、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 三、所繳文件正本或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在註冊前則自動取銷錄取資格，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大學各種入學管道或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伍、口試日期及時間

口試或操作地點於考試前一日上午10時於本校科技教學大樓一樓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站<http://www.hwai.edu.tw>公告。

考試日期	時間
103年5月17日 (星期六)	上午09:30 開始

陸、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正取生及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未達該學制該系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參酌順序如下：
 - (一) 口試或操作成績。
 - (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四、考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

柒、成績通知

103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前寄發成績單。

捌、複查成績

如對成績有疑問者，可按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 一、一律採傳真辦理(Fax:06-2679309)。
- 二、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六)、成績通知單原件，並指明複查項目，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 四、複查期限：複查成績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玖、放榜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於本校科技教學大樓一樓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

拾、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傳真「報到意願書」(另寄)至本校註冊組 (FAX：06-2679309)。傳真後，應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逾時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附表七)，並於 **103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17:00 前**，先行傳真再將正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凡錄取報到後，不得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之報到，否則取消本會錄取之資格。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經本學校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事發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請填附表九)，逾期恕不受理。

拾貳、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註：

- 一、簡章(含報名表件)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http://www.hwai.edu.tw/>首頁下載，不另提供紙本。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電話：(06)2674567 轉 251。

「附表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貼最近本人半身正面脫帽二吋照片二張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 ☐ ☐					
	電 話	()		手 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電 話	()	
				手 機		
報 考 學 制 系 別	☐ 四技_____系_____組 ☐ 二技_____系_____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之證明					
報 考 資 格	_____學校 ☐ 應屆畢業生 ☐ 畢業 ☐ 肄業					
檢 附 資 料	※依簡章規定檢附資料： ☐ 1. 報名表：親自填寫並貼妥照片。 ☐ 2. 郵政匯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繳交證明文件) ☐ 3. 准考證：親自填寫並貼妥照片。 ☐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浮貼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 ☐ 5.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其他佐證資料。 ☐ 6. 回郵信封 2 個。(貼限時郵資 12 元)					
備 註	1.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4~5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2. 考生如有需要支援項目，請填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附表八)。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_____

報 考 學 制： ☐ 四技 ☐ 二技

報 考 系 科(組) 別： _____

請貼最近本人
半身正面脫帽二
吋照片乙張

注意事項：

- (1) 口試日期：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30 開始。
- (2)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 (3) 考試時間若遇不可抗拒天然災害，請注意收聽廣播及電視統一發佈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口試或操作地點於考試前一日上午 10 時於本校科技教學大樓一樓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站公告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10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09：30 開始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證件黏貼表

一、身心障礙證明（浮貼影本）

- 請考生注意所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以免權益受損！
-



二、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非應屆畢業生必須要浮貼畢業證書影本）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表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就讀學校： _____ (請填學校全銜)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 本證明僅供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特此證明

(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個人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報 考 學 制： ☐ 四技 ☐ 二技

姓名：_____ 報考系別：_____ 系_____組

原就讀學校：_____

說明：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1000 字以內)

1. 家庭生活
2. 求學經過
3. 進入四技、二技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畫及生活

註：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六」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制	☐ 四技 ☐ 二技		
系 組 別	_____系 _____ (組)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口 試 或 操 作			
2.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複查成績申請書

(存根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制	☐ 四技 ☐ 二技		
系 組 別	_____系 _____ (組)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口 試 或 操 作			
2.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註：粗框線內，考生勿填，由複查委員填寫。

*複查成績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申請書及成績單，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Fax：06-2679309)。

「附表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人錄取貴校 ☐ 四技 ☐ 二技

_____系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

「附表八」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制：☐ 四技 ☐ 二技

報考系(組)別：_____

考生需求：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1. 口試或操作時間：☐ 需延長二十分鐘 ☐ 不需延長。

2. 自備輔具：☐ 輪椅 ☐ 放大鏡 ☐ 摩斯碼輸入 ☐ 搖桿滑鼠 ☐ 按鍵器

☐ 拐杖 ☐ 肢架 ☐ 其他：_____

3. 須考場提供輔具：☐ 檯燈(60W 燈泡) ☐ 電腦 ☐ 錄音機 ☐ 影音設備

☐ 書架 ☐ 特製桌椅(長)x(寬)x(高)：☐ 90 x 60 x 74cm ☐ 150 x 60 x 74cm

☐ 可調式椅子 ☐ 其他：_____

4. 須考場提供服務：☐ 座位空間需求(加長、加寬)_____ ☐ 隨側協助_____

☐ 其他：_____

5. 溝通表達能力：☐ 正常 ☐ 特定：(A) ☐ 讀唇 (B) ☐ 手語 (C) ☐ 筆談

(D) ☐ 綜合溝通 (E) ☐ 其他：_____

6. 醫療照護：_____

7. 其他需求：_____

備註：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 (例如：尺寸大小、亦可檢附照片)。

「附表九」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 號碼	
報考學制 系別	☐ 四技 ☐ 二技 _____系 _____組	申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 附相關之 文件證據)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傳真專線:06-2679309 ，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郵資

報名者：
收件地址：

連絡電話：

准考證
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寄交：

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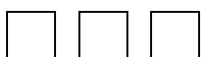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 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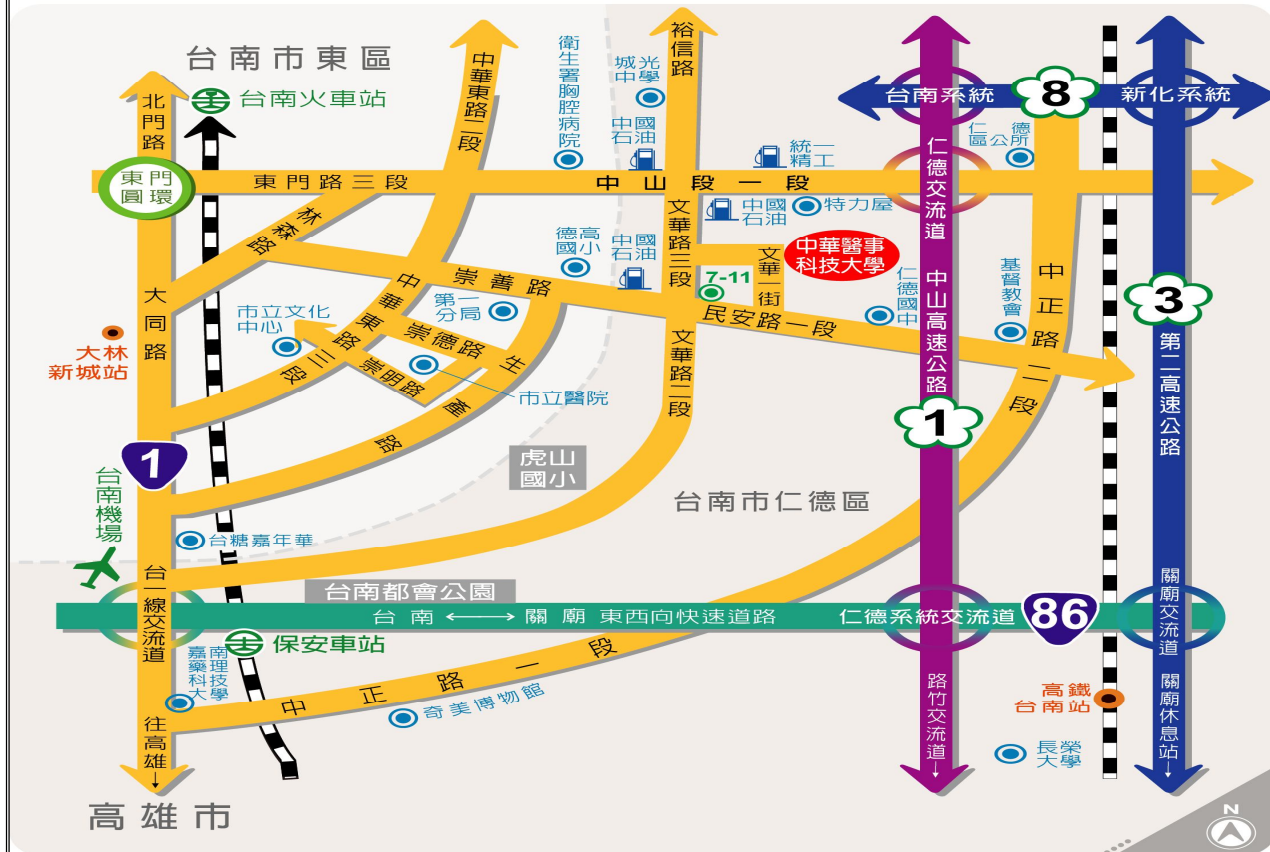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 ☐ 1. 附表一：報名表（親自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 ☐ 2. 附表二：准考證（親自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 ☐ 3. 附表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 4. 附表四：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 ☐ 5. 書面審查資料。
- ☐ 6. 郵政匯票（報名費 1300 元或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7. 回郵信封 2 個（貼限時郵資 12 元）。

共
件

- 1. 上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並於相對應之 ☐ 打 ☒。
- 2. 每一信封袋內，僅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1.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 高鐵：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接駁車請搭乘[高鐵台南站-奇美醫院]路線，於仁德交流道下車，轉搭計程車或步行(約 2.3 公里)抵達華醫。

3. 台鐵：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4. 公車：

◆路線 1 (台南安平工業區→後壁厝→長榮大學線)：

◇在本校內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 2 (台南安平工業區→上崙子→關廟線)：

◇在中山路的嘉南療養院站(地標：署立胸腔病院)下車，往仁德交流道方向走，於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右轉文華路，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全程約 1.7 公里。

◇亦可在中正路與民安路口的北保仔站(地標：仁德基督教會)下車，由民安路往台南市區方向走，於民安路與文華一街口右轉直走，即可抵達，全程約 1 公里。

◆路線 3 台南市區公車[海東國小~竹篙厝路線]：

◇在崇善路的德高國小站下車，於崇善路往東走至民安路一段，再左轉文華一街，即可抵達，全程約 1.3 公里。